

野外鍛鍊科遠足導師(銀章級)訓練課程(2023-24)

直屬執行處(AOA)及學校執行處(SOA)將於本年六月至九月期間合辦野外鍛鍊科遠足導師(銀章級)訓練課程,旨在透過教授教學技巧、危機處理等知識,培育更多野外鍛鍊科遠足導師,推動青年發展。歡迎有興趣加入野外鍛鍊科遠足導師行列的人士報名參加。

課程內容

整個課程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遴選,包括體能測試、面試及筆試。

第二階段為訓練課程,包括課堂、工作坊、野外實習及模擬教學。

第三階段為教學實習,通過協助籌備及推行直屬執行處或其他執行處所開辦之銀章級遠足 訓練課程,實踐第二階段所學之理論。

参加者須先通過第一階段之遴選,始可參與第二階段之訓練課程。在完成第二階段的訓練課程及第三階段的教學實習,如通過評核,可獲委任為直屬執行處/學校執行處銀章級遠足導師。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遴選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筆試及面見	6/6 (二)	19:15-21:15	九龍區獎勵計劃中心			
旅程	10/6 (六)	09:00-19:00	AYP 賽馬會斬竹灣野外鍛鍊中心			
參加者要求:	1. 必須年滿十八歲					
(必須符合	2. 從未獲任何執行處委任為野外鍛鍊科遠足導師					
第一至四項)	3. 具備良好體能					
	4. 具遠足/野外定向知識及經驗					
	5. 完成銀章/金章級野外鍛鍊科者/AYP 義工/獎勵計劃領袖優先考慮					
	6. 具青年教育/青年輔導經驗及有志於培育青年者會被納入考慮					
參加費:	HK\$140					
繳費方法:	- 現金付款:親臨獎勵計劃總辦事處付款					
	- 劃線支票:支票抬頭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銀行入數:請先行到銀行存入有關費用,然後將入數證明上傳到網上報					
	名表。					
	銀行:香港上海	每匯豐銀行 戶口	號碼:552-107229-001			
	- PayMe:請輸入幸	服名金額,並於「訂	R.息」輸入參加者姓名、 🎁 🦥 💢 🧸			
	聯絡電話及欲參加課程名稱(eg. 陳大文,21576810,銀 💢 🔭 📗					
	章遠足導師班 23-24)。完成後請截圖上傳到網上報名表。					
截止日期:	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報名:

- 1. 請填妥報名表,並連同遴選費用 HK\$140、有關證明副本(遠足、野外定向知識及經驗、急救資歷、其他青年工作經驗及青年輔導經驗)及証件相乙張親臨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地址: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葵樓三樓 301-309 號 或
- 2. 請填妥網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4hX5aTmoKSDgpk769,並按指示上傳有關文件及付款證明。

備註:

- 1. 申請者必須參與遴選。遴選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 - 若遴選活動因額滿停止接受申請或申請者不足而取消,本會將全數退回遴選費用予未能參加活動的申請者。
 - 若申請者因私人理由退出遴選活動,恕不安排任何退款。
 - 參與遴選的申請者無論是否獲取錄參加第二、三階段的訓練課程 及教學實習,遴選費用都不會退回。

第二、三階段: 訓練課程及教學實習

階段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u> </u>	訓練課堂	20/6, 27/6, 4/7, 11/7, 18/7 & 26/9 (二)	19:15-21:15	九龍區獎勵計劃中心
	模擬教學	25/7, 1/8, 8/8, 15/8, 22/8 (二)	19:15-21:15	九龍區獎勵計劃中心
	工作坊	29/8, 5/9, 12/9, 19/9 (二)	19:15-21:15	九龍區獎勵計劃中心
	訓練旅程 1	2/7 (日)	09:00-19:00	港鳥區
	訓練旅程 2	22-23/7 (六及日)	09:00-19:00	待定
	訓練旅程3	12-13/8 (六及日)	09:00-19:00	待定
	實習旅程 1	2-3/9 (六及日)	09:00-19:00	待定
	實習旅程 2	16-17/9 (六及日)	09:00-19:00	待定
=	教學實習	約 2023 年 10 月 - 2024 年 4 月	待定	待定

参加者要求: 通過遴選的參加者

參加費: HK\$2,300

備註:

- 1. 遴選結果將於 6 月 13 日(星期二)前以電郵及 Whatsapp 通知。
- 2. 獲選參加訓練課程者必須於 2023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或之前繳交 參加費 HK\$2,300,繳費方法稍後公佈。如未能於上述日期繳交費用, 則當自動放棄論,學員將不獲參與第二及第三階段之訓練。
- 3. 参加者必須出席所有工作坊、實習旅程、評核旅程、課堂及模擬教學。 若因特別事情未能出席個別時段,請於提早提交書面通知(詳述理由) 予課程總導師審批。
- 4. 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學員須通過評核及持有效急救証書,方可獲委 任為直屬執行處/學校執行處銀章級遠足導師。
- 5. 若學員有意於完成課程後註冊成為學校執行處銀章級遠足導師,可向 學校執行處申請課程資助。相關安排請在報名前與學校執行處聯絡及 查詢,資助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電子郵箱: casss11@edb.gov.hk 電話: 2892 6660 (李小姐)

6. 退款安排:

- 若課程因額滿停止收生或學員不足而取消,本會將全數退回課程報 名費。
- 若參加者因私人理由退出該課程,必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通知本會職員辦理退款手續,本會並將會扣除課程費用的百分之二十(20%) 作為行政開支,餘款將以支票退款。若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提出,恕 不安排任何退款。

查詢: 2157 8610 林小姐 (電話) / 9165 0560 (Whatsapp)